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日趋成熟，整体运营成果良好，本次延长国资创新基金存续期限有利于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和寻求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从而保障合伙人利益。本次延长国资创新基金存续期限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

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聂铁良

周延风

刘 涛

2022年10月10日